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偵辦被告許○○駕車傷害張姓被害人致死 案件，聲請羈押被告獲准

本署偵辦被告許○○涉嫌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嫌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所涉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爰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移送被告許○○駕車傷害案，內勤檢察官林世勛訊問被告時，發現該被害人送醫後不治身亡，隨即由外勤檢察官洪若純負責相驗，同時指揮警方現場採證、調閱及查扣相關證物，並傳喚證人到場，經檢察官複訊被告許○○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向橋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本案為可能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，本署立即啟動「國民法官專責小組」，開啟「偵查公訴合作模式」，由主任檢察官陳竹君、鄭子薇、國民法官案件專責檢察官陳秉志、林易志、偵查檢察官洪若純組成辦案團隊深入調查中。